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51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51732_Attach01.odt、107005173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07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DD 人事107/06/29 08:55



1070004485

有附件